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出售所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80.20%股权并购买平煤隆基持有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光伏”）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原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要求，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易成新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经核查，易成新能及相关承诺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若开封炭素2019年和2022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原业绩承诺中2019年和2021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43,124.58万元，则2021年度将不作为业绩承诺期，原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2年度、2023年度履行。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	2022.11.18至2023.12.31	已履行完毕（注1）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同时，中国平煤神马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p> <p>（二）若开封炭素 2019年和2022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2019年和2021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43,124.58万元，则原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将不再延期，中国平煤神马应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将2019年、2021年、2022年三年业绩承诺期中未完成的部分按照《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法进行累计补偿。</p> <p>因地震等因素导致开封炭素2019年、2022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2019年和2021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可将前述因素影响剔除后计算2019年、2022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p>		
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3,124.58 万元，原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履行。则本公司现承诺将前述承诺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即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六十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p> <p>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43,124.58 万元，则原承诺期限不变。</p> <p>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11.18 至 2023.10.13	已履行完毕
3	别文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何丽娟、河南奥开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自易成新能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构对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p>	2021.07.22 至 2022.01.22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王俊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2021.04.02至2022.12.31	变更或豁免
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原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本公司现承诺将前述承诺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即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04.02至2023.10.13	变更或豁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06.22至—	正常履行中
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2020.06.22至—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下属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p> <p>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06.22至—	正常履行中
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977,755,244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2020.06.22至2022.06.30	已履行完毕
10	平顶山煤业（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1,880,751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	2020.06.22至2022.06.30	已履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完毕
11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06.22至9999.10.31	正常履行中
1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20.06.22至2023.12.31	正常履行中
13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p>	2020.06.22至2023.12.15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p>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本公司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p> <p>5、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中												
14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p> <p>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06.22至—	正常履行中												
15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首山化工针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涉及业绩承诺的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承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年度</th> <th>2020年</th>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测无形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td> <td>2,850.02</td> <td>2,803.52</td> <td>2,758.11</td> </tr> <tr> <td>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td> <td>2,850.02</td> <td>2,803.52</td> <td>2,758.11</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本次评估预测的收入*收入分成率</p> <p>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p>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测无形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	2,850.02	2,803.52	2,758.11	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2,850.02	2,803.52	2,758.11	2020.09.20至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测无形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	2,850.02	2,803.52	2,758.11														
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2,850.02	2,803.52	2,758.11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金额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金额，首山化工将对上市公司逐年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以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相关无形资产评估值及交易对方本次出售的平煤隆基股权的比例为限，本次交易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2,373.76万元，交易对方出售的平煤隆基股权比例为30%，即交易对方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712.13万元。		
1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1、将积极督促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就无证土地、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若存在无证土地、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土地和厂房，并承担因搬迁给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2、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承诺人将积极督促三基炭素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退城进园规划，若因此而产生的非正常损失或处罚，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9.05.05至—	正常履行中
1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2019.04.12至2021.12.31	变更或豁免
18	蔡学恩、陈文来、崔屹、刁英峰、兰晓龙、梁红霞、梁西正、任真、孙毅、王占峰、于泽	其他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	2018.11.04至2019.09.1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阳、赵全山、周志民		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8.11.04至—	正常履行中
2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11.04至—	正常履行中
2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	2018.11.04至—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100,671,095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2018.11.04至2022.10.13	变更或豁免
2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建民、宗超	股份限售承诺	<p>1、若自取得标的资产之日（即持有标的资产在公司登记机构被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日）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持有期间"）未满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2、如标的资产持有期间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p>	2018.11.04至2022.10.13	已履行完毕
24	别文三、陈文来、冯俊杰、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	股份限售承诺	<p>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p>	2018.11.04至2020.10.13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团有限公司、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李修东、叶保卫、张宝平、郑建华				
2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8.06.01至—	正常履行中
2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06.01至—	正常履行中
2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无任何减持易成新能股份的计划。	2018.06.01至2018.08.27	已履行完毕
28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易成新能股份的计划。	2018.06.01至2018.08.27	已履行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劳动服务公司				毕
29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承诺人合法拥有易成新材100%、新路标1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易成新材100%股权、新路标100%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承诺人已履行了易成新材、新路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承诺人作为易成新材、新路标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018.06.01至 2018.07.16	已履行完毕
3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将重组后的易成新能作为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台，未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重组后的易成新能，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之日起3年内即在2016年5月16日前，达到如下条件时，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支付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将高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注入易成新能： 1、高端银浆等项目形成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能够增强易成新能竞争力； 2、易成新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意见。	2014.05.27至 2016.04.22	变更或豁免
3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4年3月18日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0,999,996股，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承诺：本次增持事项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增持事项中获得的股份。	2014.03.19至 2015.03.18	已履行完毕
3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不利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12.07至—	正常履行中
33	郝玉辉、姜维海、宋贺臣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保证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为易成新能股东后，不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或冲击。	2013.01.12至—	正常履行中
34	中国平煤神马	其他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其实际控制易成新材期间，易成新材财务会计报告所列资产权属无权利瑕疵，无财务	2012.12.10至—	正常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报告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侵权行为。		履行中
3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将重组后的易成新能作为其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台，未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重组后的易成新能，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其拥有的高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陆续注入重组后的易成新能。	2012.12.10至2016.04.22	变更或豁免（注2）
3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在重组事项顺利完成后，在易成新能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012.12.10至—	正常履行中
3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2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2013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2014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易成新材在2012、2013、2014年各年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值低于约定的承诺值，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自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易成新材补足。	2012.12.10至2015.04.07	已履行完毕
3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12.07至—	正常履行中
3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易成新材与易成新能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重组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重组后上市	2012.12.07至—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		
40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其所持易成新材股权认购的易成新能股份，自易成新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成新能回购。	2013.05.16至2016.05.16	已履行完毕
41	郝玉辉、季方印、姜维海、宋贺臣	其他承诺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08.16至—	正常履行中
42	郝玉辉、季方印、姜维海、宋贺臣	其他承诺	若公司需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08.16至—	正常履行中
43	郝玉辉、季方印、姜维海、宋贺臣	其他承诺	若公司需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08.16至2016.05.18	已履行完毕
44	郝玉辉、姜维海、宋贺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成新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09.08.16至2016.05.18	已履行完毕
45	姜维海、宋贺臣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	2009.08.16至2016.06.11	已履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完毕
46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规范易成新能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促使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承诺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9.08.16至—	正常履行中
47	郝玉辉、季方印、姜维海、宋贺臣	其他承诺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08.16至2016.05.18	已履行完毕

注 1：中国平煤神马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该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两次变更该承诺内容，2024 年经对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更正，开封炭素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中国平煤神马应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补偿金额为 114,749.45 万元。2024 年 6 月 8 日，中国平煤神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完成回购注销。

注 2：中国平煤神马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该承诺函，2014 年 5 月 27 日对该承诺函内容进行了细化，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易成新能股东大会审议后豁免履行该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易成新能上市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易成新能及相关方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除正常履行中、变更或豁免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

调查等情形。

(一)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依据易成新能的说明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787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2668号）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220012号、亚会审字（2024）第01220026号）、《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220006号、亚会核字（2024）第01220006号），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最近三年内，从会计认定的角度，易成新能与关联方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2021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占用形成原因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	466.00	466.00	代缴税金

2018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与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和部分负债划转至原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因易成新能划转给易成新材的土地、房产处于质押状态，按照双方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规定，易成新能在资产交割日（2018年6月30日）将上述土地、房产交付给易成新材，并未办理过户手续。但由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需产权所有人缴纳，经双方友好协商，上述土地、房产在没有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前，易成新材将用应收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房租费用抵偿给易成新能，用于易成新能代易成新材缴纳上述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不足部分由易成新材补齐。截至2021年年末，易成新能代易成新材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446万元，易成新材已全部偿还。2022年2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易成新能不再为易成新材代垫上述费用。上述易成新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具有合理理由，且易成新材已按期偿还，不构成违规资金占用。

##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易成新能公开披露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易成新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1、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1）2021年5月20日，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建罚决字〔2021〕第005号），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襄城县6万吨/年延迟沥青焦及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工程，在工程消防设计未审查的情况下擅自违规施工，构成违法施工，对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建罚决字〔2021〕第005号），“参照其配套的《河南省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其行为程度为较轻违法；较轻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主动停止施工，积极申报审核或者整改不合格意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含本数）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1年5月27日，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建罚决字〔2021〕第006号），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襄城县6万吨/年延迟沥青焦及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工程，未组织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该行为已构成违法。对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建罚决字〔2021〕第006号），“参照其配套的《河南省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动停止施工，积极申报审核或者

整改不合格意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含本数）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压力容器设备未经定期检验，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使用压力容器设备；罚款5万元。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内容，5万元罚款金额属于法定裁量区间的较低幅度，属于从轻行政处罚，因此，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4）2023年4月25日，海东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生罚〔2023〕9号），因青海天蓝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化车间顶部收尘设施未运行的违法事实。对青海天蓝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3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证明》，青海天蓝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2024年5月7日，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开封天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21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2022年7月15日，因未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1.6.1项规定，前述裁量等级属于“从轻”。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故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2024年7月15日,开封市水利局作出了汴水不罚决字(2024)第6号决定,经调查,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在开封市禹王台区开通公路东侧公司院内取用地下水用于生活,批准的年取水量是3万立方米,实际年取水量是43117立方米,超出批准的年取水量13117立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开封市水利局建议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对该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水法规知识教育,对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7) 2023年11月16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平自然资罚字〔2023〕第25号),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府批准擅自占用位于卫东区东高皇街程,该工程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至查处时风电设屯F1、F2、F3塔基基座已建成,F3号塔筒施工到30米处,责令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将非法占用的349.68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土寨沟村民委员会。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349.6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处以罚款。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回复函,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已构成非法占地,属一般违法行为,已于2023年12月6日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事项。

易成新能下属子公司已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已缴清罚款,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属于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处罚。除前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形。

## **2、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号）。上述监管措施认定：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2,000万元。2021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500万元至750万元。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20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4,000万元至亏损5,000万元。公司业绩修正公告2020年度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且对同一事项信息披露前后存在重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安乐、财务总监石涛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河南证监局决定对上市公司及上述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6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对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83号），该监管措施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6.2.1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24号）和《关于对王安乐、万建民、杨帆、常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5号）。上述监管措施认定：

（1）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相关信息，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4月27日，开封炭素收到开封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政府补助资金14,530,000元。公司至2021年9月27日才披露该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同时，该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少记14,530,000元，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2）未及时确认债务重组产生收益，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开封炭素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债权人，按照抚顺特钢重整方案确定的折股比例，开封炭素债权折合抚顺特钢股票1,019,530股。2021年4月14日，开封炭素证券账户实际收到上述股票，至2021年9月1日才进行账务处理，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少记8,074,679.21元，信息披露不准确；（3）未披露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信息，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年6月，开封炭素在二级市场减持抚顺特

钢股票，取得收益为 7,654,775.56 元，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少记 7,654,775.56 元。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王安乐作为公司董事长、万建民作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兼开封炭素董事、杨帆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常兴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河南证监局决定对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上述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20 号)，该监管措施认定：(1) 信息披露不及时，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收到开封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政府补助 1,4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 31.96%，公司直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才披露该事项。因债务人抚顺特钢重整事宜，开封炭素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 1,019,530 股抚顺特钢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1 日将 1,019,530 股抚顺特钢股份全部减持，扣除相关费用后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及减持股份共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1,572.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4.77%，公司直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才披露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的进展。(2) 会计差错更正，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显示，因未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前述收到政府补助、债务人重整及减持股份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将 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由 1,245.41 万元调整为 4,155.51 万元，调增 2,910.10 万元，调增金额占调整后净利润的 70.03%。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6.4 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王少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3 号)。上述监管措施认定：王少峰作为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000 股，成交金额 99,15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王少

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季度报告披露前 10 日内，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王少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64 号)。上述监管措施认定：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发生销售业务，金额 1.1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1%，相关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230 万元，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存在不足。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安乐、总经理曹德彧、董事会秘书常兴华、时任财务总监杨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及上述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2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139 号)，该监管措施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1.1 条、第 7.1.13 条、第 7.2.7 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5)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7 号)。上述监管措施认定：(1) 公司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披露不准确。2024 年 4 月，公司公告对开封炭素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更正。公司更正前披露的开封炭素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 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 11 月，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全钒液流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04 亿元。上述设备实际购买方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3) 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 2023 年度业

业绩预告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3 年度报告信息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盈亏方向发生变化。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安乐、时任总经理曹德彧、董事会秘书常兴华、财务总监王尚锋、时任财务总监杨帆对公司违规行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责任。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及上述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81 号)，该监管措施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6.2.1 条、第 7.2.7 条、第 7.2.8 条的规定。王安乐作为公司董事长、曹德彧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常兴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尚锋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帆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2 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根据易成新能确认，并经查阅易成新能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被河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3787 号审计报告、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1220012号、亚会审字(2024)第01220026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易成新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成新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易成新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成新能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易成新能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易成新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88,420.70	1,124,516.10	577,782.92
营业成本	885,966.00	984,290.29	544,948.75
营业利润	-479.05	62,921.25	-25,362.39
利润总额	-1.73	62,228.19	-25,395.48
净利润	2,760.00	56,219.02	-25,46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6.38	48,281.96	-16,1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32	44,903.66	-24,019.13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上述审计报告,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等。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了解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关键审计事项、主要会计处理及内控情况;并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有效性《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查阅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中的第二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第二条。

##### **（2）2022 年度**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 15 号中的第一条“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第三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中的第一条和第三条，实施解释 15 号中的第一条和第三条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3）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

## 2、会计差错更正

### （1）2022 年度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存货跌价准备、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更正，并对 2021 年度定期报告进行更正，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220007 号）。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 ①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2021 年 5 月与开封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时代”），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开封炭素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46%。

开封炭素持有开封时代未超过 50%。但根据开封时代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开封时代董事会共计董事 5 名，其中开封炭素委派董事 3 名，董事会占比达到过半数；同时，该公司生产经营、人员一直由开封炭素控制。因此，开封炭素自开封时代成立就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2021 年度，开封时代应当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未纳入，因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开封时代 2021 年资产总额 5,716.71 万元，负债 144.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72.10 万元，营业收入零元，净利润 0.08 万元。

####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开封炭素半成品主要为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本体（以下简称“本体”）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以下简称“接头”）。本体和接头组装后生产成产成品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部分重量占产成品整体重量 4%左右），销售时按整体重量计算。由于开封炭素期末库存半成品中的接头的数量一般大于本体生产成成品所需接头的数量。在计算

本体跌价准备时需要先配套一部分接头（该部分接头按期末账面价格计算，不存在减值情况）后按产成品价格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计算剩余部分接头跌价准备时，一般需要将该部分接头模拟生产成产成品数量，根据产成品数量和产成品单价计算跌价准备。

2021 年度，开封炭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75.91 万元。经公司复核开封炭素 2021 年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发现以下 2 项原因，导致其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多计提 3,189.80 万元。

（1）开封炭素在 2021 年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时，将已经在本体部分计提过跌价准备的接头重复计提，导致多计提跌价准备 2,070.68 万元。

（2）在计算接头的跌价准备时，直接选用产成品价格和接头的数量计算销售金额，与接头账面价值比较计提跌价准备。但没有模拟生产过程计算可以生产的产成品数量导致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19.12 万元。

上述两个原因导致 2021 年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89.80 万元。该事项导致公司少确认存货 3,189.80 万元，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47 万元，少确认净利润 2,711.33 万元。

### ③关联交易的处理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成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煤焦油，交易价格与市场报价差额暂估确认应付账款 4,522.05 万元。

该差额应当调整至资本公积科目，因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该事项导致公司少确认资本公积 1,934.08 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2,587.97 万元，多确认应付账款 4,522.05 万元。

### 3、会计估计变更

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账款中应收光伏发电上网国补部分的电费预期损失率，鉴于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利润增加 1,485 万元。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计提减值的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49.96	-3,635.76	65.47
存货跌价损失	-11,199.96	-1,408.62	-6,287.65
商誉减值损失	-	-	-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4）第 375 号），本次评估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平煤隆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结论。平煤隆基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717.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001.34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7,419.08 万元。

##### （二）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 1、评估方法合理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

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比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审计报告、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由于 N 型电池技术路线 TOPCon 和 BC 大量应用投产，特别是光伏电池、组件由 P 型 PERC 转向 N 型 TOPCon，光伏产业出现供需错配，企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暴跌，光伏主产业链企业自 2024 年一季度以来便出现大面积亏损。上述因素对被评估单位影响较大，被评估单位面临技术升级改造，使得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光伏行业，有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其股票价格、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等信息都是公开的，且每年的财务数据经专业的审计部门审计具有可靠性，因此，具备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平煤隆基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委托人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发展尚不够成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较市场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 2、评估假设合理

### (1) 一般假设

### ①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②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③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 ④资产继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企业资产能够按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 (2) 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⑤假设租赁的土地房屋到期后，可以继续续租，租入的土地房屋可以持续使用。

⑥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⑦企业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⑧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⑨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评估参数合理

本次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地方价格信息、宏观、区域、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等，通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最终得出，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 （三）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议案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